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普通林木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普通林木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公示期7天（2019年7月8日至7月17日，如有异议，请向乐山市金口区吉星人民政府、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乐山市金口区吉星人民政府：（0833）2717528

乐山市金口区自然资源局：（0833）2716906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附件：关于办理普通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复印件

关于办理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与金口河区吉星乡人民政府签定承包合同（原金口河区皮肤病医院，面积1883亩，租期为20年），用于发展中药，建立中药材示范基地，主要发展黄柏，初步规划建设200亩左右的黄柏育苗基地。

基地建成后，黄柏种植面积在1800亩以上，林下套种，黄精、大黄、三七等药材。

特此申请

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苗木专用

生产经营者	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德萍
经营方式	批发 零售	生产面积	200亩
联系人	江德萍	电　话	18080610456
注册地址	金口河区桂园街51号21幢3-5-1		
经营地址	金口河区吉星乡白泥沟		
生产地点	金口河区吉星乡白泥沟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	生态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主要树种（品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徐海涛	男	城市园林设计本科	高级农艺师	1996年7月参加川农大培训合格

审核（批）机关填写	村、乡（镇）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同意 审查属实 李江涛 审核机关（盖章） 2019年6月25日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填写说明：

1. 生产经营者：填写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名称或个体户姓名。

2. 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3. 经营方式：按批发、零售、进出口3项填写一项或多项。只从事林木苗木生产的填写“仅从事生产”。

4. 生产面积：按实际生产面积填写，单位为亩。只从事林木苗木经营的填写“仅从事经营”。

5. 注册地址：填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上的住所。

6. 经营地址：填写经营场所地址。

7. 生产地点：具体到村，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

8.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填写生态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花卉归为城镇绿化苗木，中药材归为经济林苗木。

9. 主要树种（品种）：生产经营林木良种和从事进出口的需填写。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填写要具体到品种，品种名称应与良种证书上的名称一致，且应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从事进出口的，填写要具体到树种。申请表上应列出所有生产经营的树种（品种），如果树种（品种）较多，可以附表，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树种含花卉、草种。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从事苗木进出口的需填写。

11.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木种苗工作的年限或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

附：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苗木专用

生产经营者	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德泽
经营方式	批发 零售	生产面积	200亩
联系人	江德泽	电　话	18080610256
注册地址	金口河正柱国街5栋21中童5-1		
树　种	黄柏，杜仲、厚朴、紫微。		

证　明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口河区吉星乡（原皮肤医院面积1883亩），其中初步规划建设200亩左右的黄柏育苗基地无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无重大危害性林业有害生物，特此证明。

乐山市金口河区林业局检疫站

检疫员：（签字）

2019年5月28日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处理设备的照片

（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051001800104

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76218

开票日期：

机器编号：
499945400543

名　　称：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113MA68QBPN4H 地址、电话：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柱国街31号2幢3-5-1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44*73*692+3-42[illegible]272<*[illegible] 92<5+245*24-/3*184>297[illegible]4567 9872277+<>887<0141020<-98591 67/+1<3-4-010*0+069>8*28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机械+油罐		台	5 776.699029126		3883.50	3%	116.50
合　　计					¥3883.50		¥116.50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仟圆整				（小写）¥4000.00		

名　　称：乐山市金口河区冉登波机电经营部 纳税人识别号：92511113MA64GP6K9Q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乐山金口河区罗回街9号13981311126 中国建设银行62109866500003726360		备注	校验码 17200 76561 75934 3167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冉登波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51001800104

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762184

机器编号：
499945400543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113MA68QBPN4H 地址、电话：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柱国街31号2幢3-5-1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44*73*692+3-42587272<-811 92<5+245*24-/3*184>297++4567 9872277+<>887<0141020<-98591 67/+1<3-4-010*0+069>8*28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机械*油锯		台	5	776.699029126	3883.50	3%	116.50
合计					¥3883.50		¥116.50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仟圆整				（小写）¥4000.00		

销售方	名称：乐山市金口河区肖登波机电经营部 纳税人识别号：92511113MA64GP6K9Q 地址、电话：乐山金口河区罗回街9号1398131112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金口河支行62109666500003726380	备注	校验码 17200 76561 75934 3187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肖登波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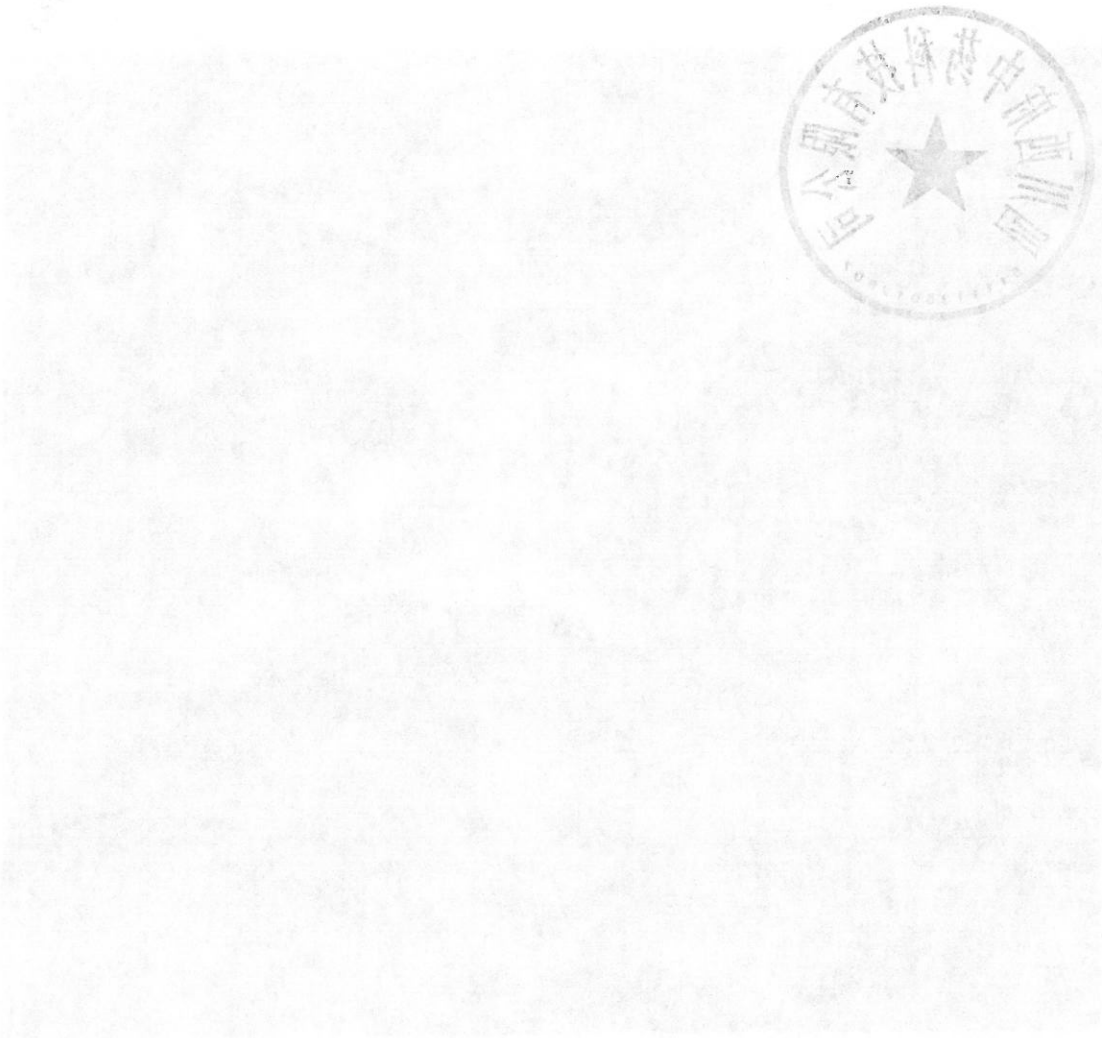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3MA68QBPN4H

名　　称　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桂圆街31号2幢3-5-1

法定代表人　江德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2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购销、开发；家禽、家畜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2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c.gsxt.gov.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3MA68QBPN4H

名　　称	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桂圆街31号2幢3-5-1
法定代表人	江德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2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购销、开发；家禽、家畜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9　月2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姓 名 汪德萍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3 年 10 月 19 日

住 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绥山镇万年西路1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3197310191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峨眉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5.09-2027.05.09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海涛（51111301974121300lX）

甲方在金口河区吉星乡（原皮肤医院面积1883亩）经营中药材（黄柏），为保障中药材（黄柏）正常经营和苗木质量，决定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苗圃地经营的技术支撑。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为甲方育苗提供技术服务。给甲方当好经营苗圃地的参谋。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三：在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伍仟元整，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双方确定合同有效期从2019年2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

第六条：双方确定，乙方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不愿承担，也可解除合同。

第七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

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19 年 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乐山市金口河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01927

学生徐海涛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林学园艺学院城市园林设计与花卉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96064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科技有限公司 1135012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1.08-2029.01.08

姓名 徐海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黉门街105号2幢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130197412130O1X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吉星乡金星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梁德强

承租方：四川西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

法定代表人：江德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　甲方根据金口河区政府产业发展需要，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乡联合村村，面积为1873.8亩。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土地示意图》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乙方利用该地块进行中药材种植。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建设生产性辅助用房除外），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山林、竹木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同意后依法处置。

第五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整。

第五条　续租

5.1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5.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批准。

5.4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5.5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5.6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在该地块的基础设施投入根据“谁

受益谁补偿”原则进行补偿。地表种植药材、林木根据市场价值评估协商补偿。

第六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

6.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6.2 土地租金：20 元/亩·年。

6.3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

6.4 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 5 年重新调整租金，调整幅度以周边同类国有土地租金为参考，每 5 年上调租金 10 元/亩。

第七条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乙方转让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第八条　甲方提前收回与补偿

8.1 提前收回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有以下事项之一，甲方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8.1.1 因国家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8.1.2 因国家国防建设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8.1.3 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8.1.4 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8.1.5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或因兴建经省政府批准的开发区的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

8.1.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8.2 补偿

8.2.1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

8.2.3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未占用的土地部分继续有效；

8.2.3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充分补偿。补偿金额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则甲方应按上级政府的规定、有关国有土地征地补偿办法和乙方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补偿。

8.2.4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征用土地方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甲方依法和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回 3 个月前，将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在租赁地块的范围内公告。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该幅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0.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10.4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10.5 如乙方有违约或违法行为，则甲方有权责令限期纠正，并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6 甲方保证该幅土地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设立任何抵押权。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11.2 乙方有义务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1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该幅土地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11.4 乙方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法定程序可以在该幅土地上建造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或本合同租赁期满未能获得续租情况下，由乙方自行处置；

11.5 乙方可以将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为与他人合作、联营的条件；

11.6 乙方有自由处分该幅土地上建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在租赁用地报经政府批准之日起15天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的情形：

13.1.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3.1.2 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经没有意义的；

13.1.3 非任何一方原因，该幅土地灭失的；

13.1.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13.2 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13.2.1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13.2.2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13.2.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逾期 90 天以上的；

13.2.4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13.3 乙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13.3.1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13.3.2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13.3.3 因乙方撤销、迁移、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该幅土地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从延迟付款之日起，每天按应缴纳款项的 10‰缴纳滞纳金。

14.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应在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已收取租金总额的5%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支付不影响乙方就其生产经营经济损失向甲方索取赔偿损失的权利。

14.3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法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无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16.3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发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6.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报政府批准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16.5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江德强

2018年12月20日

附：18825商业地生大总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皮肤病防治所林地勘查报告

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皮肤病防治所的要求，2018年9月10日，邓道友（区民政局）、格尔曲批（区林业局资源股长）、张勇（区林业局资源股副股长）、阿牛更闪（吉星乡政府）、周明荣（联合村书记）、许远进（联合村二组组长）、罗开福（林地相邻人员）、祝丽兵（联合三组组长）、祝吉雄（联合三组村民代表）、王联清（联合三组村民代表），罗颂尧（林地调查人员）到现场对乐山市金口河区皮肤病防治所经营林地四至边界进行了确认。四至边界落界在金口河区2016年的航拍图上，出具勘查报告。

一、林地位置：金口河区吉星乡联合。

二、小地名：白泥凼。

三、林地的四至边界（祥见林地四至范围图）

四至边界	
东	与峨边县相邻
南	与联合村相邻
西	与联合村三组相邻
北	与峨边县相邻

四、地类：有林地、灌木林地、荒山荒地、建设用地。

五、林地面积

林地面积采用GPS控点实测，林业制图软件ArcGIS求算面积。1883.5亩。其中包括刘海波、罗朝秀的2亩荒地、祝吉雄的3.4亩

柳杉、悦吉永的 1.8 亩疗子和荒地。

六、林地所有权

国有。

罗须尧（作业工程师）

2018 年 9 月 10 日

[redacted] 杨[redacted] [redacted] 罗[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乐山市金口河区皮肤病防治所林地四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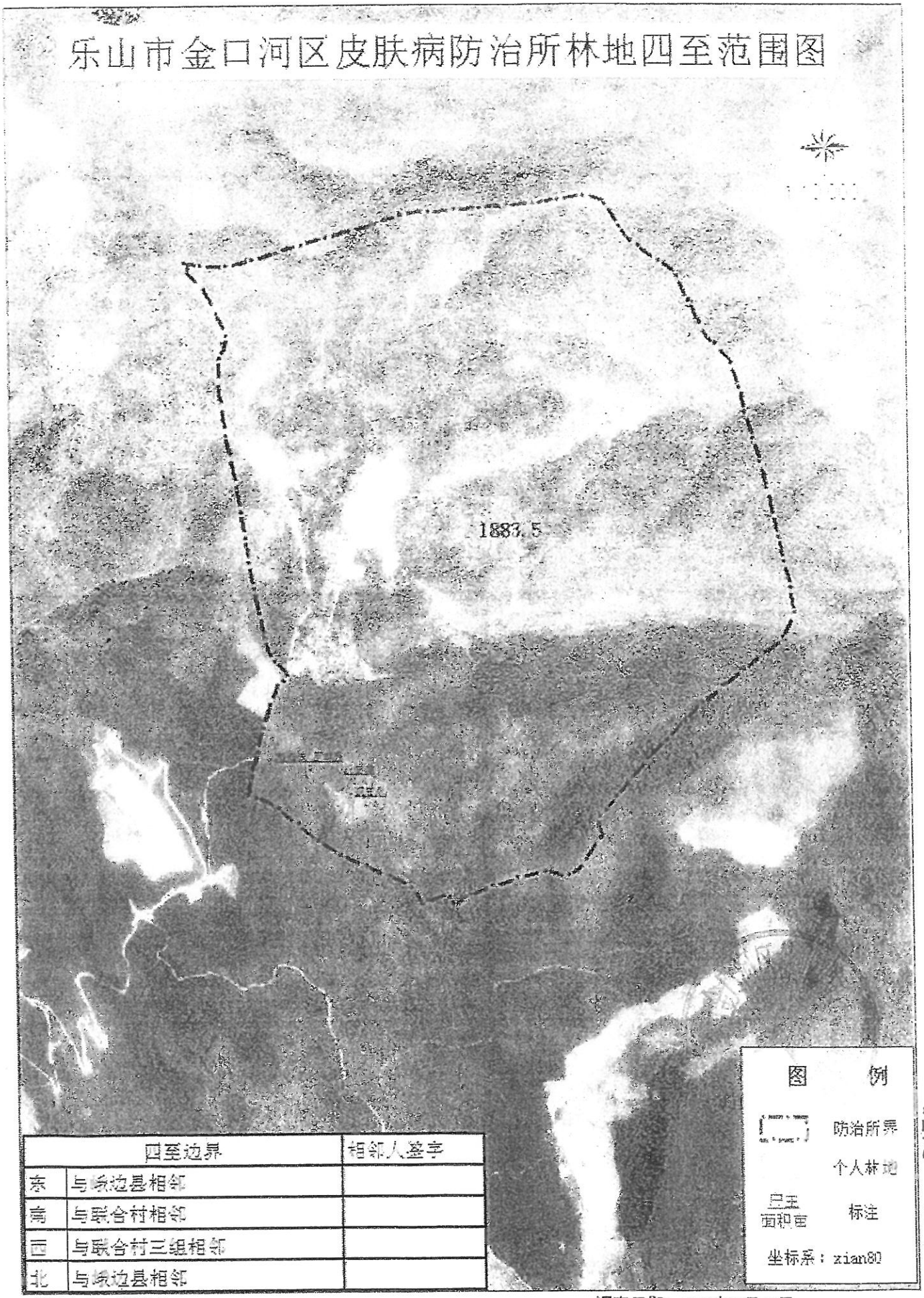

四至边界		相邻人签字
东	与峨边县相邻	
南	与联合村相邻	
西	与联合村三组相邻	
北	与峨边县相邻	

调查人员：罗颂尧　　调查日期：2018年9月10日

参与人员：邓道友（民政局）　格尔曲批（林业局）　张勇（林业局）　阿牛更闪（吉星乡政府）　周朝荣（联合村书记）

相邻人员：　联合二组许远进（组长）、罗开福　　联合三组祝丽兵（组长）、祝吉雄（代表）、王联清（代表）

乐山市金口河区皮肤病防治所林地四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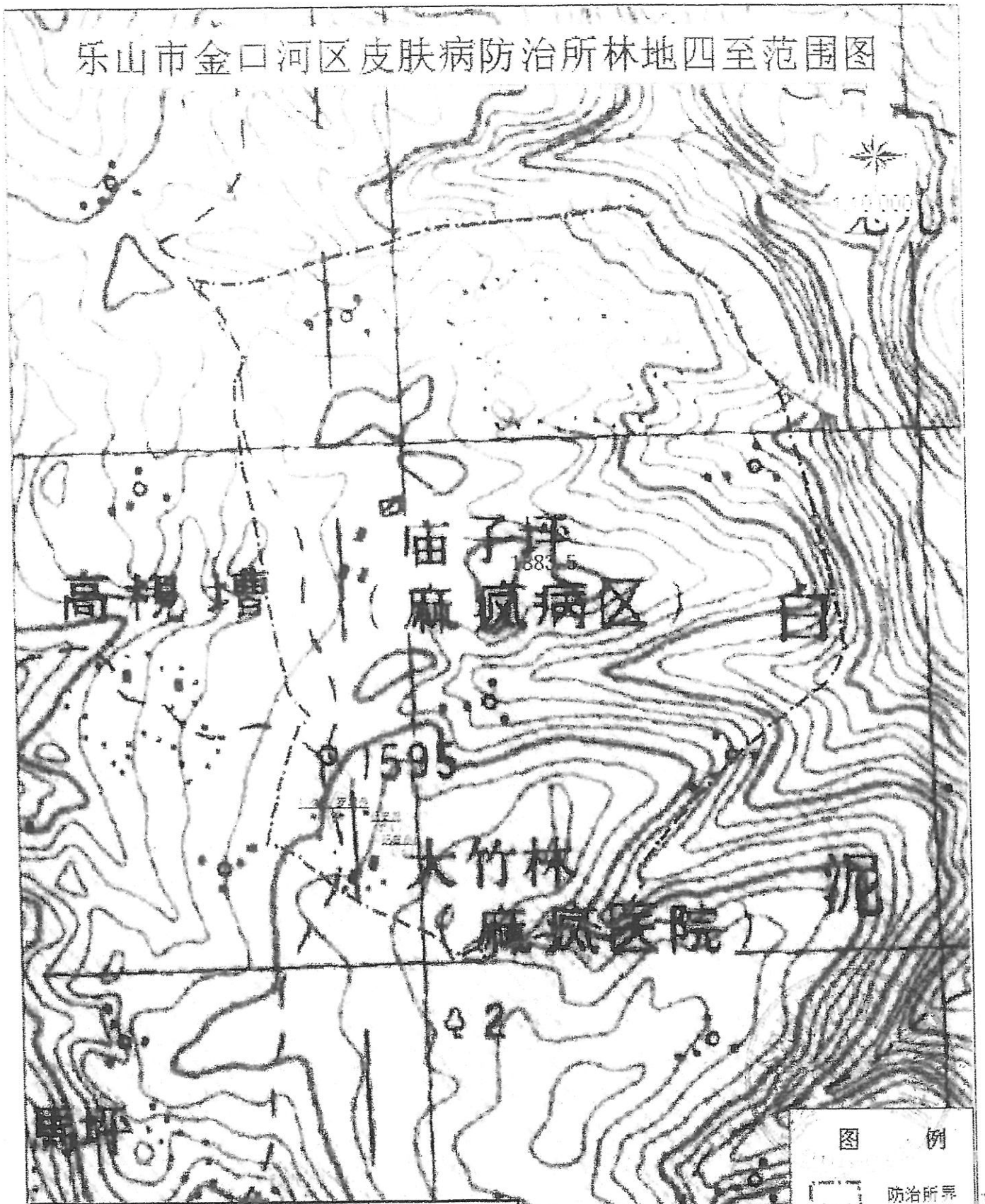

四至边界		相邻人签字
东	与峨边县相邻	
南	与联合村相邻	
西	与联合村三组相邻	
北	与峨边县相邻	

调查人员：罗颂尧　　调查日期：2018年9月10日

参与人员：邓道友（民政局）　铬尔曲批（林业局）　张勇（林业局）　阿牛更闪（吉星乡政府）　周朝荣（联合村书记）

相邻人员：　联合二组许远进（组长）、罗开福　　联合三组祝丽兵（组长）、祝吉雄（代表）、王联清（代表）

乐山市金口河区皮肤病防治所林地四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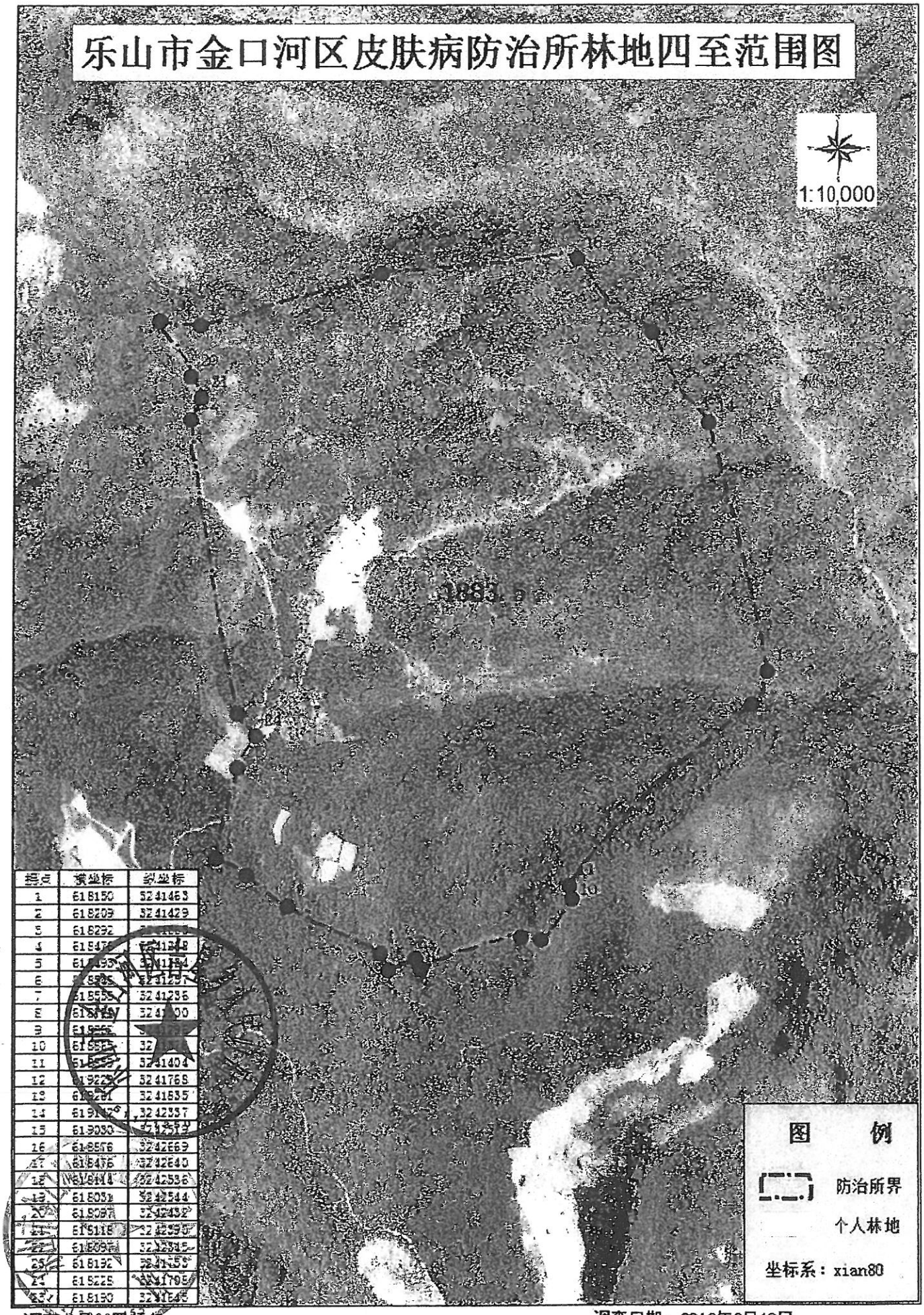

拐点	横坐标	纵坐标
1	618150	3241463
2	618209	3241429
3	618292	[illegible]
4	618478	[illegible]
5	618[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7	618555	3241286
8	618[illegible]	3241[illegible]00
9	618[illegible]	[illegible]
10	618[illegible]	32[illegible]
11	618[illegible]	3241404
12	618[illegible]	3241768
13	618[illegible]	3241835
14	618[illegible]	3242357
15	619033	[illegible]
16	618[illegible]	3242669
17	618[illegible]	3242640
18	618[illegible]	3242536
19	618[illegible]	3242544
20	618[illegible]	3242432
21	618[illegible]	3242395
22	618[illegible]	3242345
23	618[illegible]	3241[illegible]
24	618[illegible]	3241[illegible]
25	618[illegible]	3241[illegible]

调查人员：罗颂尧　　调查日期：2018年9月10日

参与人员：邓道友（民政局） 格尔曲批（林业局） 张勇（林业局） 阿牛更闪（吉星乡政府） 周朝荣（联合村书记）

相邻人员： 联合二组许远进（组长）、罗开福　　联合三组祝丽兵（组长）、祝吉雄（代表）、王联清（代表）

乐山市金口河区皮肤病防治所林地四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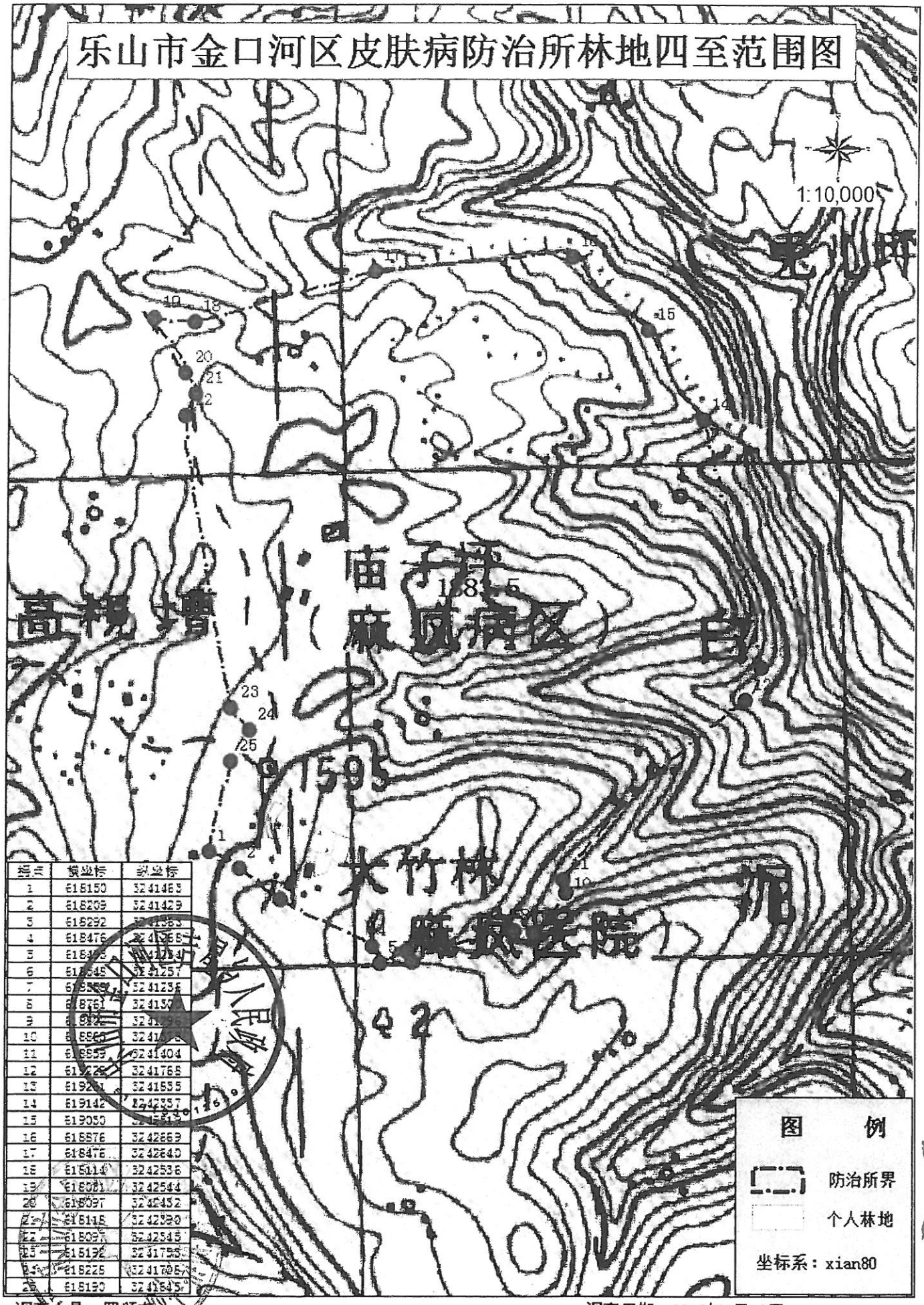

拐点	横坐标	纵坐标
1	618150	3241483
2	618209	3241429
3	618292	3241383
4	618476	3241368
5	618495	3241341
6	618545	3241257
7	618555	3241236
8	618761	3241137
9	618812	3241136
10	618862	3241141
11	618855	3241404
12	619026	3241768
13	619261	3241855
14	619142	3242357
15	619050	3242513
16	618876	3242669
17	618476	3242640
18	618114	3242536
19	618081	3242544
20	618097	3242452
21	618118	3242320
22	618097	3242545
23	618132	3241755
24	618225	3241705
25	618190	3241645

调查人员：罗颂尧

调查日期：2018年9月10日

参与人员：[illegible]（民政局） 格尔曲批（林业局） 张勇（林业局） 阿牛更闪（吉星乡政府） 周朝荣（联合村书记）

相邻人员： 联合二组许远进（组长）、罗开福 联合三组祝丽兵（组长）、祝吉雄（代表）、王联清（代表）

江德伟

1308061056